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拟变更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5 邮政编码：10008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5号2号楼五层510室 邮政编码：100086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7月修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为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孟为女士简历：

孟为，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年8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26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7,670.65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3,799.00
合计		53,258.27	53,258.27	11,469.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2,604,968.28	371,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759,752.93	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99,880.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96,925.28	-
合计	5,661,526.60	451,000,000.0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即将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1日

至2023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ST慧辰	2023/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久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久盈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857,72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前取得：12,576,923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久盈	不超过：7,857,72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7,720股	2023/8/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久盈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宁波久盈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 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68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4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汇嘉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前取得：16,682,960股

注：因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及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5,340,000股，故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被动稀释后比例列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695	0.66%	2023/4/27～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79	13,175,337.05	未完成：699,705股	16,029,265	11.84%

减持情况说明：

1、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汇嘉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5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因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及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40,000股增加至135,340,000股，汇嘉创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574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601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574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2年7月2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3000016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3年7月25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601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得邦进出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7.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东阳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业银行东阳支行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于2023年7月26日与农业银行东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和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照明"）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本次新增调剂，调出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公共照明"）担保额度5,000万元至得邦进出口。本次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车用照明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得邦公共照明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总额为6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7.76%	58,500	6,000	1.80%	3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48,680.25万元，负债总额130,474.64万元，净资产18,205.61万元，营业收入321,907.82万元，净利润1,471.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81,954.35万元，负债总额 163,686.42万元，净资产18,267.92万元，营业收入72,518.22万元，净利润39.81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出质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6,00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出质的权利：

1、出质人同意以单位定期存单出质。

2、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质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出质权利被查封、冻结。

4、债务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行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5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其中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3100720230003187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的信息列示有误，原《专项说明》中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租赁业务代垫的水、电、取暖等费用往来性质由"经营性往来"调整为"非经营性往来"，现做更正如下：

一、《专项说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改

更正前：

家家悦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32	226.32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荣成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04	178.04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46	156.4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威海信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6	64.0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	8.0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荣成九龙城店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4.33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威海家家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2	0.92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0.61	0.53	0.08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济南音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7	0.37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市顺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36.10	24,306.19	23,800.04	30,442.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21.58	30,928.26	28,771.56	18,578.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0.96	15,252.07	14,794.96	17,408.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95.24	3,869.91	5,155.49	10,509.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9.31	68,565.49	68,360.52	5,804.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商河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6.62	7,949.95	6,592.92	4,133.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沃德佳(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00		1,100.00	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天天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7.53		2,217.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1.85	6,736.14	7,217.95	91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亿鑫悦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1.93	5,227.19	8,271.85	767.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海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18.00	1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4.60		5,424.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环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32		522.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一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91	19.91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8,760.51	165,711.82	170,689.21	93,783.11		

更正后：

家家悦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32	226.3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荣成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04	178.0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46	156.4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威海信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6	64.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	8.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荣成九龙城店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4.3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威海家家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2	0.9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0.61	0.53	0.0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济南音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7	0.3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市顺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36.10	24,306.19	23,800.04	30,442.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21.58	30,928.26	28,771.56	18,578.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0.96	15,252.07	14,794.96	17,408.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95.24	3,869.91	5,155.49	10,509.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9.31	68,565.49	68,360.52	5,804.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商河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6.62	7,949.95	6,592.92	4,133.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沃德佳(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00		1,100.00	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天天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7.53		2,217.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1.85	6,736.14	7,217.95	91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亿鑫悦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1.93	5,227.19	8,271.85	767.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海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18.00	1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4.60		5,424.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环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32		522.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一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91	19.91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8,760.51	165,711.82	170,689.21	93,783.11		

注：代垫款主要系因租赁业务产生的代垫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因收款方需要统一收取，公司先行垫付再由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结算。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对公司上述欠款人民币0.08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取暖费等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取暖费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取暖费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二、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因上述《专项报告》调整原因，公司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更正如下：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不适用

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32	226.3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荣成九龙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04	178.04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46	156.4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信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6	64.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6	8.06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易思凯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荣成九龙城店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	4.3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家家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2	0.92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0.61	0.53	0.08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音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7	0.3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市顺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36.10	24,306.19	23,800.04	30,442.2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21.58	30,928.26	28,771.56	18,578.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0.96	15,252.07	14,794.96	17,408.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95.24	3,869.91	5,155.49	10,509.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9.31	68,565.49	68,360.52	5,804.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南商河家家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6.62	7,949.95	6,592.92	4,133.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沃德佳(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0.00		1,100.00	3,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天天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7.53		2,217.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海悦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1.85	6,736.14	7,217.95	910.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亿鑫悦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1.93	5,227.19	8,271.85	767.2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海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18.00	1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4.60		5,424.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环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32		522.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一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91	19.91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98,760.51	165,711.82	170,689.21	93,783.1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及管控方案：

代垫款主要系因租赁业务产生的代垫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费用，因收款方需要统一收取，公司先行垫付再由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结算。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对公司上述欠款人民币0.08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取暖费等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取暖费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取暖费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对以上更正内容，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复核并出具了更正后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专项说明》中的其他内容，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相关更正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